

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 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326号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升集团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旭升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旭升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宁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11日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项目备案(2208-330503-04-01-14984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湖州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浔环改备[2023]1号)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2210-330206-04-01-518434)、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23号)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2302-330206-07-02-93356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34号)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不适用
合计	296,960.63	280,000.00	

注：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备案金额为 10,715.85 万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 计算约合人民币 69,653.01 万元；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备案金额为 5,339.42 万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 计算约合人民币 34,706.26 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5,90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33,174.34	33,174.34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12,731.42	12,731.42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1.38	1.38
合计	240,960.63	45,907.14	45,907.14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833.9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 59.69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9.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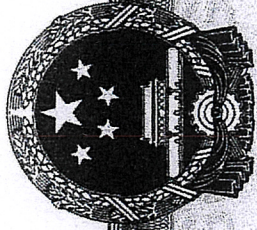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695.00	-	-
律师费	37.74	18.87	18.87
会计师费	47.14	-	-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37.74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16.31	3.08	3.08
合计	833.93	59.69	59.69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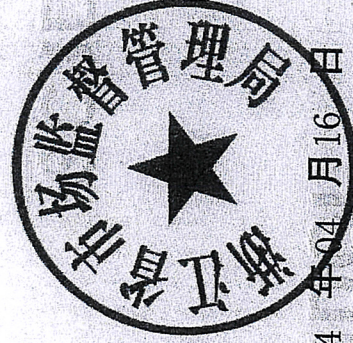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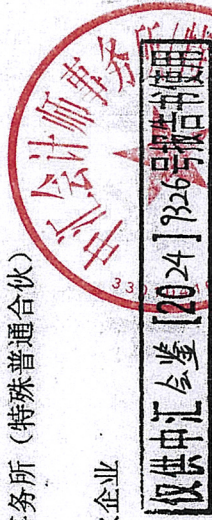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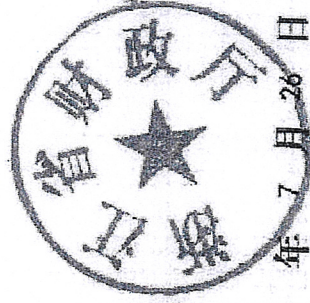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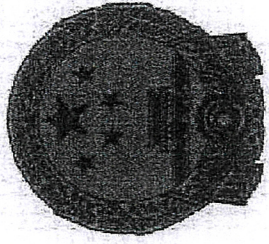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仅供中汇会鉴[2024]第326号报告使用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2024]9326号使用







姓名 潘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1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93111454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3300001407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2024] 9326号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报告。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